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3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雅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92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雅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5年內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科刑及執行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復應知悉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於施用毒品後，其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猶駕車行駛於道路上，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施用毒品後駕駛之車種、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並考量其素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及犯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黃孟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4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05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張 靖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附件：

##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49229號  
17 被 告 林雅婷 女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0巷0號2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2 犯罪事實

23 一、林雅婷於民國113年8月6日18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  
24 00號「雀客旅館」5005號房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  
25 球後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26 次（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部分，另案偵辦中），  
27 其明知施用毒品後，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將導致  
28 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且於施用後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  
30 度危險性，仍於113年8月6日18時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31 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9時15分許，行經新北市○

01 ○區○○街00號旁前，因形跡可疑遭警方盤查，經其同意搜  
02 索，自行從車內取出並交付甲基安非他命5包（總毛重6.11  
03 公克）；復經林雅婷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  
04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已達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所公告  
05 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始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雅婷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9 諱，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10 品目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  
11 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1215)、台灣檢驗科技股  
12 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於113年8月26日出具之濫  
13 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1215)、刑法第  
14 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車輛  
15 詳細資料報表、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  
16 第一八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  
17 項及濃度值各1份、扣案物及現場查獲照片共12張等資料在  
18 卷可佐，是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上開犯嫌應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  
20 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5 檢 察 官 黃孟珊